八、服务承诺

8.1 关于为本项目建立完善、可执行、可检查的专项服务管理制度体系的承诺

关于为本项目建立完善、可执行、可检查的专项服务管理制度体系的服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能有幸中标新乡市民政局新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将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承诺为本项目建立完善、可执行、可检查的专项服务管理制度体系，至少包含九项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进度计划、例会调度、请示报告）、人员管理与考核制度（准入退出、AB 角替补、绩效挂钩）、档案管理制度（一人一档、编号规则、归档移交、借阅销毁）、保密与信息安全制度（分级授权、脱敏使用、数据备份、违规追责）、质量三级质控制度（自查、复核、抽查的频次与标准）、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制度（红色个案、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流程与时限）、廉洁从业制度（承诺、禁令、监督、处理）、财务与物资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台账盘点）、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制度。上述制度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全部建立完毕，报采购人备案后严格执行，并在项目实施期间按季度评估执行效果、动态修订；制度执行情况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